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增国土规划函〔2017〕1839号

增城区国土资源局关于申请办理新塘镇四望岗 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复函

新塘镇人民政府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办理新塘镇四望岗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函》（增新府函〔2017〕488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增城市新塘镇官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原则同意新塘镇四望岗公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方案。项目应充分考虑土地权属关系，进一步优化选址，处理与周边项目关系，涉及土地权属人利益的，应充分征求意见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二、四望岗公园二期工程总面积403.131亩，根据《增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规划为建设用地11.158亩、非建设用地391.973亩，实施非农建设须控制在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同时应符合土地政策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应充分征求环保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涉

及土地管理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7年7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